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维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992-RHHH-G2026-0050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江苏天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992-RHHH-G2026-0050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江苏天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第二期）的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名称：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第二期）

1.2 服务地点：盐城市盐南高新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本总价款包含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运维人工费(运维人员相关的工资、差旅、通讯费等所有费用)、药剂费用、水质检测费用、除大修事项的设备维修与更换费、备品备件储备费、设施维护费、污泥栅渣等固体废物处置费、现场标识和运维记录报告制作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本协议及其以后签署的附属协议有关内容（如有）的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有关本协议的内容。

4.2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3 若供应商的项目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4 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 4.5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6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款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61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注：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他人。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验收及培训

8.1 甲方依据《盐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按季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见招标文件及乙方运维方案。

九、服务期、服务方式及地点

9.1 服务期：一年（合同期满，无服务、无质量问题的，顺延执行，顺延时间不超过贰年）。

9.2 服务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9.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10.2 服务满半年，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40%；服务满一年，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运维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逾期完成服务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完成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5.1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运营、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并为相应人员配备有关安全作业保护设备，以确保安全生产。在运营服务范围内乙方承担安全生产全责，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将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在运营、操作期间,若环保部门发现不符合标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处罚费用。同时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设备卫生管理到位。

15.2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监督和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乙方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甲方根据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乙方被扣(罚)款项,可在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甲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项目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5.4 本项目中的大修事项,是指不在质保范围的,一次维修费用大于等于5000元(人民币)的,属于本项目大修,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一次维修费用小于5000元(人民币)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设计、施工原因导致项目缺陷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纳入大修范围。涉及大修以及其他修理事项需要而停运的,由乙方提前2日报甲方备案。大修或设计、施工原因导致项目缺陷的维修费用确认程序:由乙方将大修事项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大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可增加附件对合同具体条款或未尽事宜做出具体解释和说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雅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刚

联系电话: 15851087902

联系电话: 13951109397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盐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考核对象：_____评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100					
一、水质和水量管理	水质管理	20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尾水排放按各一体化设备处理能力与规模执行一级 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未能达标的，发现一次扣 20 分；处理后尾水，由乙方按规范处置，处理效率低于设计要求，未能提供证明的扣 4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	设备管理体系	10	按照规定，建立设备巡查和维护管理体系，台账资料不全，缺一项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污泥、栅渣、药剂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处置	15	污泥、栅渣、药剂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处置，并确保按规定处置；未处置、处置不全或未按规范处置的，一次扣 5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和加药系统	10	电气设备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仪器仪表和加药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在报修状态的除外)，不能正常运转或没有及时维护，有一项扣 2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管网系统	15	主、支管网、检查井、蓄水池等相关构筑物是否正常，农户接入端是否正常，发现一处破损、漏水、堵塞、满溢等，有一项扣 1 分；配套的围栏，发现一处破损的，扣 1 分。	现场检查			
三、资料台账	建立档案及运行台账	5	按照方案规定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及设备档案等，每月记录及时、完整、准确、清晰、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	查阅资料			
	应急预案	5	环境安全应急处理处置体系健全。没有应急预案的，扣 5 分；应急预案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3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四、内部管理及考勤	管理制度标志牌	5	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程上墙；标志牌按规定悬挂；工作人员挂工作牌；有一项不到位，扣 1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项目部人员配备协同配合及考勤	5	配置项目经理、电工、质量负责人(招标文件要求)，定期组织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等监督检查工作。如有人员配置缺失、虚假等，未组织或组织少于 2 次培训，未配合或在上级检查中弄虚作假、表面应付的，有一次扣 1 分；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期间，项目部必须每天有人在岗。如被检查到无人在岗或群众来电不及时处理的，有一次扣 1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五、社会综合评价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7	运维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有效信访和舆情、无被上级领导或媒体通报，及时接受群众和甲方的应急响应。否则有一次(项)，扣 7 分。	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			

六、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甲方临时交办的，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要及时保质完成，有一次未完成或者达不到甲方交办要求的扣 2 分。				
-----------------	---	---	--	--	--	--

注：1、乙方运维期间，被国家级发现问题并通报，甲乙双方直接解除合同。2、乙方运维期间，被省级发现问题并通报 1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季 30%运维费用；发现 2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季 60%运维费用；发现 3 次及以上视同于被国家级发现问题，甲乙双方直接解除合同。3、乙方运维期间，被市级发现问题并通报 1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 30%运维费用；发现 2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月 60%运维费用；发现 3 次，甲方扣除乙方当季运维费用。4、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表中“按照规定”是指：按照《盐南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5、考核组必须由甲方安排 2 人及以上，被考核方对考核得分存疑，可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复审，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伍佑街道对申请事项进行复审，考核得分以复审结果为最终得分。6、考核得分为运维服务的评价依据。

